行政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辦法

1. 目的：為慶祝中華民國105年兒童節，鼓勵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透過網路認識行政院及兒童政策，特舉辦繪畫比賽，歡迎全國公、私立小學同學參加。
2. 對象：中華民國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。
3. 活動期間： 105年3月8日至4月7日。
4. 活動網站：行政院兒童網站「兒童e樂園」，網址：http://kids.ey.gov.tw/。
5. 參加組別：

高年級組：國小5~6年級。

中低年級組：國小1~4年級。

1. 活動主題：參賽兒童可自行擇定行政院兒童網站之「兒童與政策」項下之性平百寶箱、兒童福利社、教育文化館、衛生保健室、建設遊樂園、保衛特勤隊、金融保險庫及族群合作社等8個子單元相關內容。
2. 活動方式：
3. 參賽者於活動期間，透過網路至行政院兒童網站下載報名表後進行創作。
4. 區分高、中低年級組共2組，以個人創作方式參賽，參賽者依據比賽主題，於四開圖畫紙上繪圖，並附60字以內之說明文字。
5. 創作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6. 收件截止日：105年4月7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7. 作品完成後，請確實填妥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1)各項欄位，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一併掛號郵寄至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，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小組收。
8. 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收件程序，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9. 評選方式：
10. 評分標準(滿分100分)：
    1. 主題表達(40%)。
    2. 創意表現(30%)。
    3. 美感與色彩表現(30%)。
11. 由本院邀請學者專家5位組成評審團，於105年4月中旬前進行評選，依高、中低年級組各選出3篇優勝作品、6篇佳作作品，並於5月初於本院兒童網站公告得獎名單，並透過就讀學校通知得獎者。
12. 獎項及發放方式：
13. 每組各選出前3名及佳作6名。
14. 第1名商品券5,000 元及獎狀；第2名商品券3,000 元及獎狀；第3名商品券2,000 元及獎狀，佳作商品券1,000元及獎狀。
15. 前1,000位參賽者皆提供價值新臺幣50元以內之獎品，獎品採郵寄方式請得獎者學校轉發。
16. 各組前3名及佳作6名之商品券與獎狀，邀請本院長官頒發給得獎者（頒獎地點：暫定本院貴賓室，頒獎時間另行公告）。
17. 注意事項：
18. 參賽作品如經錄取，作者必須同意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作品(畫作及文稿)，授權行政院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參賽作品若經錄取，須繳交「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」，如未繳齊，視同棄權。（請見附件2、3）。
19. 參賽作品應出於參加者之原創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、一稿兩投、已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商品券及獎狀。
20. 得獎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
21. 凡參加者即視同承認本比賽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補充之。

附件1

行政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徵選組別 | □高年級組 □中低年級組 |
| 投稿主題 |  |
| 說明文字（字數限60字以內）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導師姓名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地址及  導師聯絡電話 | 地址：\_\_\_\_縣(市) \_\_\_\_\_鄉鎮市區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電話：(0 )＿＿＿＿＿＿ 分機： |
| 備　　註 | 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，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。  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05年 月 日 |

附件2

行政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

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得獎之作品 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權行政院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行政院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；包括將作品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，並無償授權行政院再授權其他行政機關等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，酌改格式之修訂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本次繪畫比賽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105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為本作品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3  行政院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 |
|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|
| 歡迎參加行政院主辦之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，為確保得獎者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  1.蒐集目的及方式：辦理「105年兒童與政策繪畫比賽」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、電腦、電話、紙本等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  2.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) 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)等。  3.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  (1)期間：自得獎公告起至領獎期間。  (2)地區：得獎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。  (3)利用對象：主辦單位。  (4)利用方式：辨識得獎者身分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  4.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得獎者就其個人資料得依該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，並得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申請：  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 (5)請求刪除。  5.如得獎者請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辨識身分時，視為放棄得獎。  6.競賽活動過程中，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，主辦單位應先限期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，如屆期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得獎資格時，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。 |
| 經主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  受告知人: (簽名或蓋章)  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|